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

一、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涉及本公司旗下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修改将自2022年11月25日起正式生效。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本次新增C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上述基金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65%
赎回后1天(含)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序号	基金名称	C类销售服务费
1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
2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
3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

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相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以附件《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及《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为参考。

五、重要提示

本次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1:《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拟删去	修订后文本
二、释义	无	17.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投资者申购时申购费率的不同,以及赎回时赎回费率的计算。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投资者申购时申购费率的不同,以及赎回时赎回费率的计算。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投资者申购时申购费率的不同,以及赎回时赎回费率的计算。
三、基金的投资	无	18. 资产配置策略:指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走势、基金资产状况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动态调整的过程。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资产配置策略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资产配置策略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资产配置策略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三、基金的投资	无	18. 资产配置策略:指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走势、基金资产状况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动态调整的过程。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资产配置策略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资产配置策略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资产配置策略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19. 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
五、基金收益分配	无	20. 基金收益分配: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政策,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的过程。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19. 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
七、基金收益分配	无	20. 基金收益分配: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政策,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的过程。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
八、基金的费用	无	21. 基金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方法,对基金费用进行计提的过程。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费用计提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费用计提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费用计提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

七、基金收益分配	无	20. 基金收益分配: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政策,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的过程。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
八、基金的费用	无	21. 基金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提方法,对基金费用进行计提的过程。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费用计提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费用计提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费用计提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
九、基金资产净值	无	2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基金资产净值	无	2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一、基金资产净值	无	23.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	无	2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	无	23.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四、基金资产净值	无	2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五、基金资产净值	无	25.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六、基金资产净值	无	2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七、基金资产净值	无	25.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八、基金资产净值	无	26.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九、基金资产净值	无	25.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二十、基金资产净值	无	26.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二十一、基金资产净值	无	2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相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1:《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15:00;9:15-13:30,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在投票时,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有效。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

7.出席人员

(1)截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必须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都时代购物中心B区15层1508室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列表

其中提案1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等额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
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